

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待报废资产处置价值评估服务需求书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高效、合规完成待报废资产处置工作, 确保待报废资产处置价值评估客观、公正、准确, 保障学校国有资产权益, 现面向具备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公开征集待报废资产处置价值评估服务, 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待报废资产处置价值评估服务项目

(二)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

(三) 项目背景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学校现有一批达到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无维修改造价值或不符合教学办公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资产, 拟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置。为精准核定资产处置价值, 规范资产处置流程, 特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本次待报废资产处置价值评估工作。

四) 待报废资产范围

本次待报废资产主要涵盖教学家具用具、食堂设备及其他各类待报废资产, 具体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现场盘点、确认的资产清单为准, 预计资产数量 120 项/套, 资产原值合计 102447 元, 涉及使用部门包

括学校各教学级组、食堂、后勤保障部门等。

二、服务需求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旨在客观、公允确定待报废资产的处置价值，为学校办理待报废资产审批、处置、核销等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价值依据，确保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合规、价值合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最终确认日期为准。

（三）评估服务内容

1. 协助学校完成待报废资产全面盘点、核对工作，核实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使用年限、数量、原值、累计折旧、使用状态等信息，梳理形成完整、准确的待报废资产明细清单。

2. 对所有待报废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拍照取证，详细记录资产实物状况、损耗程度、报废原因等，建立现场勘查工作台账。

3.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结合待报废资产实际状况、市场残值行情、废旧物资回收价格等因素，选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每一项待报废资产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4.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编制规范、完整、合规的《待报废资产处置价值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资产勘查情况、评估结果、特殊事项说明等内容，满足资产报废审批、

财务核销、档案留存等全流程需求。

5. 配合学校完成评估报告的审核、修改、备案工作，针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提出的评估相关疑问，及时提供专业解答和补充材料。

6. 协助学校完善待报废资产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完成资产处置后续流程中的评估相关对接工作。

（四）评估工作要求

1. 评估工作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不得出具虚假、不实评估报告。

2. 评估机构需安排专业、固定的评估团队开展工作，团队人员需具备丰富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评估经验，熟悉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及流程。

3.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资产盘点、现场勘查、报告编制、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确保不影响学校待报废资产处置整体进度。

4. 对学校提供的资产资料、财务数据、内部管理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评估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妥善移交相关资料并销毁工作过程中的涉密信息。

5. 评估结果需贴合市场实际，具备合理性、公允性，能够顺利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备案。

三、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合法的资产评估资质，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相关内容，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 拥有 3 名及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团队人员专业能力达标、从业经验丰富，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3. 具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待报废资产处置评估相关服务经验，近 3 年内承接过教育类单位资产处置评估项目，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能够严格遵守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具备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服务周期

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待报废资产的盘点、勘查、评估及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工作；若遇资产数量调整、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等特殊情況，双方协商顺延服务周期。

五、服务报价要求

1. 本次评估服务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包含资产盘点、现场勘查、评估测算、报告编制、报告备案、税费、交通、人工等全部相关费用，学校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需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行情及行业收费标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

3. 报价文件需详细列明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报价构成等内容，加盖机构公章后密封提交。

六、提交材料要求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评估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1. 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质证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3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评估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等）；

4. 服务方案（包含评估工作流程、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方案等）；

5. 服务报价单；

6. 无违法违规执业、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7. 其他学校要求的相关材料。

七、评审与合同签订

1. 学校将组织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机构提交的资质、业绩、服务方案、报价、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选服务机构。

2. 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正式服

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条款。

八、费用支付

待评估工作全部完成，评估报告通过学校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且机构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学校凭合法有效票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九、验收标准

1. 完成全部待报废资产的盘点、勘查工作，资产清单准确无误，勘查记录完整、规范；

2. 出具的《待报废资产处置价值评估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依据充分、结果公允，符合国家相关准则及学校、主管部门要求，顺利通过审核备案；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配合学校完成资产处置相关后续工作，无遗留问题。

十、其他事项

1.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在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2. 服务机构在评估工作中，需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

3. 若因服务机构自身原因导致评估工作失误、评估报告不合规、泄露学校涉密信息等，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 学校有权对评估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服务机构需积极配合。

十一、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

联系部门：学校总务处

联系人：黄煜才

联系电话：18138003601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金门路1号

